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5月份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为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公开曝光近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的典型案例，警示企业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案例一：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2023年5月15日，漯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培训记录缺少培训学时和考核结果，2023年3、4、5月份培训记录签到表中四名员工签名存在代签现象。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下同）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10000（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某印刷有限公司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案

2023年4月11日，漯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

对某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储存乙酸正丙酯（9 桶），酯溶性聚氨酯油墨、酯溶复合油墨、无苯无酮聚氨酯油墨（共计 122 桶）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员工宿舍内 2 人住宿。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 10000（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企业项目负责人李某某作出处人民币 2000（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某家具厂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源汇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家具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以上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的规定，根

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源汇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 5000（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源汇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无证上岗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源汇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 5000（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某石油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罐区入口处和罐区内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源汇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某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罐区入口处和罐区内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源汇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某食品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陵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该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车间一台绞肉机和一台灌装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召陵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 5000（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